关于做好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粤农农函〔2019〕1012号

各地级市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省直单位：

 近日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产〔2019〕6号），拟新认定一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，其中分配给我省名额12个。

为做好我省的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量和申报条件

每个地级以上市可推荐申报1-2家企业，省直有关单位共推荐2-3家企业。请严格按名额申报，不得超报。如没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以不报。

申报企业的条件要求遵照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农经发〔2018〕1号）基本标准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。

申报纸质材料1份，包括市农业农村部门（省直单位）推荐文件；《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材料务必于6月10日前报送至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我厅将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企业综合实力、兼顾国家龙头企业地区平衡、行业情况等遴选12家企业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。

推荐报农业农村部的12家企业，需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填报，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“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”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我厅，经我厅审核报农业农村部（企业填报和材料报送时间届时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此次申报工作，时间紧迫，任务繁重，各地收到通知后务必第一时间确定推荐企业，并及时通知企业准备申报材料，积极帮助企业做好申报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要按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优中选优，真正将规模大、综合实力和带动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企业推荐上来。

附件：1.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农经发〔2018〕1号）

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 2019年5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吴定，联系电话020-37288355，邮箱：a37288354@126.com）